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166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经2021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
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学校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六条 奖励等级、对象和标准

- (一)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对其入学学术能力的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全日制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10000元/年。

奖励对象：以“直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硕士生被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以“申请-考核”方式被录取的“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

- (二)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对其入学学术能力的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按以下条件分三个等级：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年。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0 元/年。

(3)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0 元/年。

奖励对象:

(1) 一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推荐免试攻读并录取为“非定向”的我校硕士研究生, 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顺序获得, 评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10%。

(2) 二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具有博士授权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且一志愿报考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A 类线录取为“非定向”的我校硕士研究生, 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顺序获得, 评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20%。

(3) 三等奖学金奖励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且一志愿报考录取为“非定向”的我校硕士研究生, 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顺序获得, 评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30%。

(4)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达到高一等级条件, 因超出评定比例而未获得的, 优先获得下一等级学业奖学金。

(三)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6000 元/年。学校出资 13000 元/年, 导师出资 3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10%。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年。学校出资 10000 元/年, 导师出资 2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30%。

(3)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年。学校出资 7000 元/年,导师出资 1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50%。

2.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10%。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20%。

(3)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 30%。

3. 评定标准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以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五个方面情况综合评定。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学习成绩 20%+科研成绩 50%)+体美劳育成绩(15%);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科研成绩 70%)+体美劳育成绩(15%);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学习成绩 50%+科研成绩 20%)+体美劳育成绩(15%);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科研成绩 70%)+体美劳育成绩(15%);

(1) 德育成绩: 主要包括思政课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和荣誉称号等。

(2) 智育成绩：主要包括学习成绩和科研成绩。学习成绩按照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计算加权成绩；科研成绩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授权发明专利等情况。

(3) 体育成绩：主要包括体育课成绩和参加校运会、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等。

(4) 美育成绩：主要包括美育课成绩和各类文艺美术类比赛获奖等。包括文学、艺术类作品发表和参加活动等。

(5) 劳育成绩：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宿舍卫生和其他劳育工作。

德智体美劳成绩具体评定标准和体美劳育成绩（15%）各占比由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部）学科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决定和调整。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在基本学制范围内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在基本学制范围内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四、五年级参加三年级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奖励和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生工作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纪委

综合室主要负责人、学院（部）研究生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指导各学院（部）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应报送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学院（部）学科（专业）实际，量化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规定，规范评审程序，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提交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采取申请制，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如实向所在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学生进行审核，初步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

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再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审定同意后学校发表彰文件，各学院（部）根据表彰文件将受表彰学生名单送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部）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有关说明

第十七条 每年年初，财务处根据各学院（部）研究生人数按生均标准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划拨至各学院（部）。

第十八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计算到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为止。

第十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参照《兰州理工大学教研科研成果绩点及级别认定标准》和《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17]260号）同时废止。

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